

编号: 013957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顺安监(良)责改[2018] 013957号

日东电工(佛山)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 未能提供节后复工复产方案。
2. (以下空白)
- 3.
- 4.
- 5.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你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本部门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佛山市顺德区 人民政府或者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佛山市顺德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杨永华 证号: X228933

证号: X192509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刘加力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印章)

2018年3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 页 第 / 页

编号:020417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整改复查意见书

顺安监(良)复查(2018)020417号

日东电工(佛山)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18年03月16日作出了

责令限期整改

的决定[(顺)安监(良)改(2018)013957号],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

1. 已提供节后复工复产方案。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刘加力

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符伟亮 证号: X204990

杨承德 证号: X22893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印章)

2018年03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复查单位。

节后复工复产方案

根据市、区、街道三级安全部门关于企业节后复工复产工作要求精神，切实加强我司安全生产工作，保证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推进，确保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政策，为了我司各项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进行，我司特制定了以下复工整改方案：

一、成立公司节后复工复产领导小组

组长：（总经理）西崎浩

副组长：（副总经理）王锦秋

成员：刘余年 戴志兵 张甫强 文祥华 周颖彤 刘勇

二、复工复产安全检查内容

1. 复工前对所有设备进行安全点检
2. 作业时遵守各作业的《安全作业基准书》内容
3. 作业时根据规定佩戴好劳动保护用品
4. 对消防系统、灭火器等应急装置进行点检确认

三、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一）培训时间

2018年2月22日

（二）培训地点

各部门现场

（三）培训内容

1. 设备安全点检注意事项
2. 劳动保护用具正确使用方法
3. 安全作业基准、禁止事项、异常处置教育
4. 手指口呼、行走安全、2人作业安全教育
5. 事故应急、避难、救援及处置技能

（四）培训考核要求

理解培训内容，理解度达到“一个人会”

四、企业主要负责人带队复工复产检查内容

1. 复工前对所有设备进行安全点检的执行情况
2. 作业时对《安全作业基准书》内容的遵守情况
3. 作业时劳动保护用品佩戴的遵守情况

五、安全生产责任制

全员应按照公司现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认真履行各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复工复产期间“0”灾害的目标达成。

日东电工（佛山）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1日